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科技领域是最需要不断改革的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特别是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精神，抓住科研范式变革的战略机遇，在认真研究和广泛征求国内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系统性改革方案，确立了“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治理体系”的改革目标，提出了“明确资助导向、完善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三大改革任务，制定了加强三个建设、完善六个机制、强化两个重点、优化七个方面资助管理等重要改革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四个面向”要求落到实处，更好地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进科学基金改革的合力，《中国科学报》科学基金专版登载系列文章，对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方案和进展进行深入解读。

本期专版重点介绍“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与伦理建设”两项重要改革举措的推进情况。

深化“放管服”试点“包干制” 经费管理改革激活创新原动力

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制定出台《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一年时间过去了，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断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从扩大预算调剂权、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简化报表及流程，到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再到“包干制”改革，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将国家关于科研经费改革的精神及时落实到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中，进一步为科研人员营造更加宽松的经费使用环境，从基础研究的经费管理改革着手，激活创新原动力。

落实“包干制”

自然科学基金委以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为试点，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

“包干制”坚持以信任为前提，最大限度简化项目经费管理。首先，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签署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其次，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再次，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各经费科目不设额度限制，项目负责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最后，项目结题时应在单位内部公开经费决算和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视情况开展抽查。

所涉首批试点依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已完成内部管理规定制定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从各单位制定的办法来看，所有单位均在办法中体现了负责人承诺制，在管理费、绩效支出的管理方面采用固定比例、固定范围、设定上/下限，协商确定等方式，在经费管理方面采用简化预算编制、经费打包使用、优化预算调剂等方法，进一步保障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落地落实。



深化“放管服”

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自然科学基金委在“放管服”改革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一是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于直接费用，科研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报预算，所有开支科目均无比例限制；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外都可调剂，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设备费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由依托单位审批；项目结题后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经费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对于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的管理成本和依托单位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奖励。其中，绩效奖励没有比例限制，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二是简化预(决)算编制和材料报送，优化资金过程管理。对于定额补助式项目，科研人员只需填报一张直接费用预(决)算表和简单的预(决)算编制说明，无需提供明细。对于成本补偿式项目，科研人员只需填报一张直接费用预(决)算表，四张明细表及必要的预(决)算编制说明，无需提供详细测算依据。目前，已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依托单位决算汇总表也无需报送纸质文件。定额补助式项目一般不开展项目资金使用过程检查，成本补偿式项目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一次财务中期检查。成本补偿式项目结题验收

时，项目和财务验收程序合并完成。

三是进一步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和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2019年，自然科学基金委为深入贯彻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精神，在经过反复论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工作实际，选取60家依托单位，将2019年获批准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三类项目作为试点，通过调整经费结构达到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的效果。今年结合2019年的试点情况，经商科技部、财政部，进一步扩大试点，对于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将试点范围从60家依托单位扩展到所有依托单位。同时，将全部依托单位获批资助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试点，固定资助强度，提高间接费用占比。赋予项目负责人支配科研经费的更大自由度和自主权，加强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

确保“用得好”

自然科学基金委落实国家科技领域“放管服”精神，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至今已形成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改革成效。下一步，将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努力推进以下工作，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效率和水平，更好地为科研人员提供资金保障。

一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稳步推进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试点范围。充分发挥绩效支出激励作用，营造有利于科研创新的制度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二是推进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在现有“包干制”试点工作成果基础上，深入广泛调研，本着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创新经费管理机制，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基础研究事业。

三是间接费用核定与信誉等级挂钩，稳妥推进基于依托单位信誉水平的间接费用核定管理机制。

四是根据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并确保各项政策执行落实到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关注放管结合，注意把握政策平衡，加强监督指导，引入绩效评价，在有效规范自主权运行下做出系列部署，压实依托单位责任，确保依托单位对于政策接得住、用得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供稿，本报记者张双虎整理）

专家谈“放管服”

北京大学教授 蔡一茂：

我自2009年回国后就开始申请科学基金，这些年来深刻感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在推动申请无纸化、把控质量的同时，在优化申请流程、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在资金管理方面，基金委一直走在改革前列，落实和推动“放管服”，使得广大科学基金申请者受益匪浅。

我个人感触比较深的几点包括：一是对结余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清晰明确。项目预算永远赶不上实际科研的变化，如果为了财务管理或者验收，一定要在项目周期内把预算经费全部执行完，可能会造成浪费或成为负担，而自然科学基金的相关规定相当程度上解决了科研工作者的后顾之忧。二是

科学基金较早实现了直接经费里多项经费可以打通使用，这是一个比较大的进步，为科研工作者创造了更宽松的环境。科研项目中材料费、劳务费、加工费、知识产权费等费用，有时候确实很难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准确估算，如果对这方面进行太多限制，会为创新科研带来限制。三是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预算相对简单，很多项目基本上只有一张表格，进行一些简洁的说明，没有繁琐的测算要求。而间接经费和直接经费的多少，能够灵活调整，在减轻申请环节负担的同时，也为后续经费的高效率使用打下了基础。

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我希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一是能进一步扩大经费打通使用的项目类型。二是能把设备费和其他直接经费打通。科研设备对科学家来说就像工匠的工具，如果在一定监管下，可以用其他地方节省的钱买更好的设备，不但可以促进当前的项目，还能在支撑后续科研

中发挥更大作用。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邓方：

首先，经费制度改革应该把信任科学家作为出发点，不能把科学家当贼来防，同时也要注重诚信约束机制，有权利也要有责任。

其次，对经费使用重决策、轻预算，比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包干制”特别好，充分尊重了研究人员的自主权，因为很多时候预算很难精确，简化预算材料非常必要，但要防止在具体执行中回到老的预算制中去。

第三，需要认可在职或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的人力和智力付出，加大绩效奖励比例。

最后，要加强对经费执行的监督力度，减少经费结余、减少资金的浪费，让更多经费用到最需要经费的研究人员和项目中。

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 王军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近年来推行“放管服”改革措施，比如简化经费预算，打通直接经费中除设备费外各科目之间的界限；项目申请阶段只需提交电子版，项目批复后再提交纸质版；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降低目标和指标前提下，自行调整技术方案等。这些“放管服”改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解放了科研工作者，让大家能够将更多的精力聚焦科研本身，全力投入科研过程的各个环节，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尤其是科研经费方面，简化了调整和审批流程，更符合科研项目的实施特点。

（本报记者张双虎、甘晓整理）

自然科学基金委诚信办相关负责人—— 详解“学风建设行动计划”

摄制内容丰富、易于传播的可视化教育宣传材料，适时启动科研诚信和伦理知识线上测试。

三是进一步压实依托单位以及申请人/负责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的教育责任。督促已注册依托单位面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和学生开展科研诚信与伦理教育培训，设置相关职能部门、配备工作人员，认真落实科研诚信与伦理教育的主体责任；对新依托单位注册，把能否履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的教育和管理责任作为批准注册的必要条件，对于不具备条件的新依托单位申请一票否决，不予注册。进一步发挥科学基金项目教育和培养人的功能，督促和激励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负责人言传身教，在项目酝酿、申请、评审、实施以及成果发表与应用的全过程中，对项目参与者尤其是学生加强科研规范和科研诚信、学术伦理教育。结合科学基金项目检查验收，探索在科学基金项目的进展报告、中期检查和结题报告中增设课题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情况说明，对负责人履行科研诚信和伦理教育职责加强检查，相关情况记入信誉档案。

问：在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中，如何做好正向激励？

答：一是以科学基金深化改革激励学风建设。

进一步推进资助导向改革，按照“鼓励探索，

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

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四类科学问题属性，

明晰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

求。实施“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的评审机

制改革，引导评审专家通过开展负责任的评审主

动追求长期学术声誉，推进更加健康公正的评

审环境建设。循序推进科学基金学科布局优化，

积极应对科研范式变革，鼓励原始创新，促进科

研交叉，消除科学壁垒，破解“圈子文化”难题。

二是以科学基金政策设计激励学风建设。

坚持科学基金项目代表作评价制度，优化科学

基金项目申请限项要求，加强科学基金人才类项目与国家其它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避免重复资助和逆层次申请，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

三是以弘扬科学基金文化激励学风建设。

大力弘扬科学基金文化，既要正视问题，防止讳疾忌医，又要尊重规律，防止揠苗助长，切实营造宽容失败、有利于长期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继承和发扬钱学森、邓稼先、王淦昌等老一辈科学家的家国情怀，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总结和概括科学基金实践，丰富和发展科学基金文化，强化科学基金管理工作者为科学家服务的意识、能力和素质，提升科学鉴赏力，增强宏观把握学科发展的战略张力。

四是压实依托单位责任激励学风建设。

督促和激励依托单位从“教育、激励、规范、监

督、惩戒”五个方面构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体

系，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加强对申请

材料相关信息的审核把关，严禁提供虚假信息，

严禁夸大不实、弄虚作假，严禁“请托”“打招呼”

“围会”和违规干预项目评审信息等行为。探索

对依托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把科研诚信和科研

伦理教育培训、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等情况纳入

绩效评价内容。评价结果记入依托单位信誉档

案。逐步将依托单位信誉评价与间接费用核定、

结余经费使用挂钩。

问：在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中，关于制度建设有何打算？

答：以参与科学基金工作的“四方主体”为

适用对象，在已制定的关于评审专家、依托单

位和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管理办

法的基础上，启动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科研诚信建设行动计划》，对涉及科学基金的行

为提供全面指导，实现对“四方主体”行为规范的全覆盖。

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

查处理办法》。研究探讨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举行

学基金科研伦理治理模式与规范，启动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伦理手册》。

问：在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中，如何加强监督体系建设？

答：一是构建全流程全覆盖的科学基金监

督体系。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管理

办法》，加强和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管理

工作，实现对科学基金资助活动从项目酝酿、申

请、评审、实施到成果发表与应用全过程的监

督，以及对参与科学基金工作的“四方主体”全

覆盖的监督，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

升科学基金资助活动的质量和效能。

二是加强对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环节和重点

流程的监督。坚持在项目申请前实施“四方承

诺”，督促和激励参与科学基金工作的“四方主

体”严守承诺，守住红线，共同塑造风清气正的

评审环境。坚持在项目申请环节开展高相似度

检查，适时启动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坚持在会议

评审环节开展驻会监督，进一步加强会议评审

期间对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的集中管理，支持

评审现场同时采用技术屏蔽手段。对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基金等“包干制”项目执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推进依托单位综合信誉评价机制建设，对依托单位所承担的管理职责以及对其应承担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再监督。

四是统筹好科学基金监督职责，完成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增加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审议会议的次数和频率，提高及时查处不端行为的能力和效率。统筹协调年度绩效评价、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计划，注重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和结题等关键环节落实重点监督任务，形成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一盘棋”。加强与各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形成监督合力。

问：在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中，如何发挥好严肃惩戒的作用？

答：一是严肃查处违背承诺和要求的行为。

按照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

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的承诺内容以及《项

目指南》相关规定，对于违反承诺和要求的项

目申请，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对于其中涉

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纪

监察部门处理。

二是进一步做好科研不端行为案件投诉举

报工作。认真受理、严密调查日常收到的投诉举

报